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字〔2021〕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

企业名称：佛冈县盈弘休闲户外用品包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琦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MA52DECP8P

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三八沙罗坪枫头山南边山脚

我局于2021年6月11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环评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的太阳伞座生产线建有4套压机组和4套挤胶机，但对照你公司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内容，你公司的太阳伞座生产线核准建设压机组2套。你公司新增2套压机组和4套挤胶机，改变了生产工艺，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表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拍摄的照片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、《关于〈佛冈县盈弘休闲户外用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太阳伞座30

万套、休闲家具 1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》（佛环审批〔2020〕4 号）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罚事告字〔2021〕2 号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对此，你公司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2019）》第一项环境管理部分序号第 1 点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（¥25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并将缴款回单交回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

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